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 自願性公告

#### 收購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藉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Forise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中國瀚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8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收購事項」)。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於訂立該協議之日後六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之財務、合約、責任、法律方面之結果以及其資產擁有權；

- (ii) 已經取得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本公司已經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收購事項之批准或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批准(如有));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將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由賣方轉變為本公司; 及
- (iv) 直至批准將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由賣方轉變為本公司當日, 證監會未有以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之方式反對目標公司之現任負責人員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繼續擔任該職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由Foris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Forise Global**」)全資擁有。Forise Global已經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國譽環球**」)提供融資, 以供收購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47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以及作為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代表國譽環球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結束)項下之代價。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及國譽環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 國譽環球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廖薛倫先生全資擁有。廖薛倫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其中一位負責人員。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經銷。按照綜合文件所示，本公司一直不時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或新業務機會，藉以分散其業務，並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之長遠增長潛力，當中可能涵蓋(其中包括)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通過投資於目標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可利用目標公司作為平台，從而分散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業，並因而拓寬其收入來源。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布交易，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薛倫先生、凌永山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德偉先生、劉一瑩女士及陳巧敏女士。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ww.com](http://www.brillianceww.com)內。